## 北明解纷中心委员会 仲裁决定书

(提交后自动生成案号)

申请人向海彪, 男, 汉族, 1998年8月6日出生, 公民身份证号 500236199808063511, 现住址重庆市打撒

被申请人重庆立案 21, 住所地重庆市万州区高笋塘街道是男是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134545488484885。

法定代表人50。

涨啊啥李四 水电费 撒地方撒旦啊手动阀啊手动阀按时 撒地方 带饭 地方但 地方但发 地方但 12312312313 43423 32423434 ere fdsfsf sdf dfadfdfadf Asdfasdf

Asfda dfa adfasdfasdfasdfasdfasdfasd d Fasdfa sfasdf

案由:确认劳动关系争议

申请人向海彪与被申请人重庆立案 21 确认劳动关系争议一案 (北明人仲案字〔2023〕第 215 号),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申请至 本委。经审查,本委于 2023 年 6 月 1 日立案受理并依法组成仲裁 庭审理本案。

决定事项:同意移送管辖申请。

仲 裁 员 彭磊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书记员冯二